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4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度 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6月15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16 年度郑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如下：

一、学习方式

政府领导干部学法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法治专题讲座与常务会议会前集中学习相结合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法治专题讲座 2 次，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不少于 4 次。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安排

（一）2016 年第一次学法

学习内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学习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学习方式：集中学习

（二）2016 年第二次学法

学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学习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学习方式：集中学习

（三）2016 年第三次学法

学习内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学习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学习方式：集中学习

（四）2016 年第四次学法

学习内容：《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

学习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学习方式：集中学习

组织实施：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法制办准备学习资料和辅导材料。

三、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安排

2016 年举办 2 次市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参加人员为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授课老师由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专家委员担任，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厅组织，

市政府法制办承办。

四、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2016 年市政府计划依托高校组织 1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对我市在职领导干部进行轮流培训，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实效。

五、几点要求

（一）各级行政机关应高度重视，把思想统一到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上来，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

制度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负起责任，将学法制度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基础工作落到实处，带头学习，抓出成效。

（二）各级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可参照市政府学法计划，安排本地、本单位的学法内容，学法计划于6月30日前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有关责任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学法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做到学法的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学习情况于学法后一周内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四）各级政府和市本级行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评议体系。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6日印发

